#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 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,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  -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: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 - (五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 - (六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;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或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;紧急事项或特殊情况,经全体委员同意,可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 其他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四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  -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

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,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应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细则所称"以上"、"以内"、"前"均含本数;"过"、 "高于"、"低于"均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